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**

**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**

南市税稽罚告﹝2024﹞10054号

南宁新新祥瑞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C49TUE6U）：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21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,2024年7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

1.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无取得发票信息，也无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。

2.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2022年11月-2024年7月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0份，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179976 —87180025、87905081-87905130。

2022年12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,发票代码: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:87179976-87180025，开票金额合计2,597,334.47元，税额0.00元，价税合计2,597,334.47元。受票方:河南力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旭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飞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；货物名称：\*配电控制设备\*二级配电箱、\*纺织产品\*防坠器、\*橡胶制品\*焊工手套等。上述开具的50份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2,597,334.47元，与你公司2022年10月-12月（所属期）申报的免税销售额一致。

你公司领用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,发票代码：045002000111，发票号码：87905081-87905130，发票状态为“失控”。

3.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的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反馈账号6352637482129091\*\*\*客户信息不存在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5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无相应进项记录，且银行账户虚假，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，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<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特别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